

债券简称：25 福投 03

债券代码：524211.SZ

债券简称：24 福投 09

债券代码：524023.SZ

债券简称：24 福投 08

债券代码：148993.SZ

债券简称：24 福投 03

债券代码：148622.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及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拟发生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 BOT 资产作价入股并转增国有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3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将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资产、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入股形式注入本公司。上述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	资产类别	接收方	运营情况
漳州后石电厂 BOT 项目	火电资产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运营
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火电资产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运营

（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测算，本次增资相关标的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2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71%，超过 50%，故本次增资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对上述两个 BOT 项目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及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准。资产接收完成后，公司新增火电项目装机容量 438.6 万千瓦。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约定。

（五）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触发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的情形，如本公告对应债券的持有人对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关诉求，可联络本公告对应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公司沟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加速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 福投 03”“24 福投 08”“24 福投 09”“25 福投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王奕凌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